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1〕135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原《曲阜师范大学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根据2011年9月1日颁布实施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定，我校教职工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即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以及其他人员各项应代扣代缴的应纳税个人所得额，由财务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每月个人所得税扣缴办法

（一）教职工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按月合并统一计算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办法：除财务处统一按月发放的工资外，其余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由各发放款项的部、处、院、系、所填写曲阜师范大学付款凭证，办理好审批签字手续后，连同电子版报财务处，按实际应发金额发放到教职工个人银行账户，应缴个人所得税次月随同工资汇总计算一并扣缴。

（二）涉及外聘教师、外籍教师、学生等非本校在册教职员工的劳务报酬所得等应缴个人所得税所得额，由各部门填写付款凭证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按税法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个人所得税扣缴办法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三、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一)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350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 按月扣缴的工资、薪金所得按以下步骤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每月取得工资收入后，先减去个人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独生子女补贴，以及按省级政府规定标准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再减去费用扣除额 3500 元/月（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及外籍人员、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中国境内的所得每月还可附加减除费用 1300 元），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3%至 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计算公式是：

应纳税所得额=应发工资-3500-按国家规定应减除费用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 1: 王某当月取得工资收入 4200 元, 当月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独生子女补贴共计 500 元, 费用扣除额为 3500 元, 则王某当月应纳税所得额=4200-500-3500=200 元。应纳税所得额 200 元 \leq 1500 元, 税率为 3%,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200 \times 3%=6 元。

例 2: 唐某当月取得工资收入 8100 元, 当月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共计 1000 元, 费用扣除额为 3500 元, 则唐某当月应纳税所得额=8100-1000-3500=3600 元。1500 元 $<$ 应纳税所得额 3600 元 \leq 4500 元, 税率为 10%, 速算扣除数 105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3600 \times 10%-105=255 元。以此类推, 如 4500 元 $<$ 应纳税所得额 \leq 9000 元, 税率为 20%, 速算扣除数 555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555 元。如 9000 元 $<$ 应纳税所得额 \leq 35000 元, 税率为 25%, 速算扣除数 1005 元。如 35000 元 $<$ 应纳税所得额 \leq 55000 元, 税率为 30%, 速算扣除数 2755 元。以此类推。

(三) 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 并按以下计税办法, 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1. 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除以 12 个月, 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 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 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 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 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按以上办法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 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 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 某职工取得上年全年一次性奖金 24000 元, 当月工薪收入 4800 元, 无免税收入, 当月应纳税款计算如下:

①该职工当月工薪收入 4800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4800-3500) \times 3%=39 元。

②由于当月工薪收入超过费用扣除标准，因此该职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纳税为： $24000 \div 12 = 2000$ 元，对照税率表，确定出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105元。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24000 \times 10\% - 105 = 2295$ 元，该职工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39 + 2295 = 2334$ 元。

(2)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某职工2011年9月取得上年全年一次性奖金24000元，当月工薪收入3000元，无免税收入，当月应纳税款计算如下：

①该职工当月工薪收入3000元，达不到费用扣除标准，不纳税。

②由于当月工薪收入未超过费用扣除标准，因此该职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纳税为：

$[24000 - (3500 - 3000)] \div 12 = 1958.33$ 元，对照税率表，确定出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105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24000 - (3500 - 3000)] \times 10\% - 105 = 2245$ 元，该职工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为2245元。

(四)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规定为：劳务报酬所得，按次计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800；

每次收4000元以上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1-20%)。

劳务报酬所得项目按次计征个人所得税。“次”的界定标准为：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对劳务报酬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五) 其他应纳个人所得税所得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规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财务 个人所得税 办法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7 日印发

核稿：葛 赏

打印：王 凤

共印 140 份